

## 1980/41. 遭拘禁妇女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⑩</sup>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考虑到在许多国家里，被检举、控告或监禁的妇女经常受到难以忍受的待遇和特别方式的酷刑，特别是由于她们的民族、种族或仅由于她们的政治意见而受到侵犯基本权利的骚扰，

庄严呼吁各国政府和保障人权的国际机构特别注意遭拘禁妇女的情况，尤其是她们的尊严和身体不容伤害。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 1980/4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3 号

<sup>⑩</sup> 大会第 217 A(III) 号决议。

决议，内载关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56 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自愿基金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方面的工作成果，

考虑到经社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关于自愿基金的第 1980/37 号决议，

关切到对自愿基金的认捐额赶不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基金资源以倍数增加的需求，

认为一九八〇年七月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是让与会者获悉自愿基金的工作和需要的一个特别机会，

1. 强烈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支持自愿基金；
2. 请秘书长在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时，提供充分的正式文件和有关自愿基金的适当的公共关系材料；
3. 又请秘书长请会员国在世界会议上宣布它们拟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自愿基金的认捐。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